

教義比較 (五) 文／謝順道

本會的聖日觀 (四)

凡與得救有關的基本教義乃是教會的信仰根基，
每一項都必須有清楚的聖經根據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「《使徒行傳》記保羅當安息日到會堂裡去，共有四處：1. 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，當安息日在會堂裡傳福音（徒十三 14-16）。這一段的話並不是說保羅和巴拿巴守安息日，乃是說他們盡量地宣傳福音。2. 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，當安息日出城門，到了河邊的一個禱告的地方，坐下對那些聚會的婦女講道（徒十六 13-15）。這也是保羅趁機會傳道，並不是專為守安息日。3. 保羅和西拉在帖撒羅尼迦，照他們素常的規矩先對猶太人傳道。故此是一連三個安息日進猶太人的會堂，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，說耶穌是基督（徒十七 1-3）。這也證明保羅和西拉不過是當安息日趁機會傳道。4. 保羅在哥林多城，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辯論，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證明耶穌是基督（徒十八 4-5）。這也不是為守安息日，乃是為傳福音（徒十八 6-7）」（52-53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丁牧師依據《使徒行傳》所記載的幾處經文強調，保羅之所以在安息日進猶太人的會堂，並不是為了守安息日，乃是為了傳福音。但我們卻可以由下列兩個事實看出，這個主張是錯誤的。

1. 「當安息日，我們出城門，到了河邊，知道那裡有一個禱告的地方，我們就坐下，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」（徒十六 13）。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當安息日，保羅和西拉出城門，到了河邊的目的，是為了要禱告。只因看見那裡有聚會的婦女，就坐下，對她們講道了。由此可知，當安息日，要尋找一個可以禱告的地方，是他們原來的目的；至於對那些聚會的婦女講道，則是抓住機會而做，並不是事先計畫要做的。

2. 「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波里、亞波羅尼亞，來到帖撒羅尼迦，在那裡有猶太人

的會堂。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，一連三個安息日，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。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裡復活。又說：『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』」（徒十七1-3）。

這段經文很清楚地說，當安息日，進去會堂參加崇拜聚會，是保羅素常的規矩；這個規矩乃是他向神當盡的本分，不可間斷，所以一連三個安息日都進去會堂。而向猶太人傳福音，則是神託付給他的使命，也是他熱愛骨肉之親的具體表現（林前九16-17；羅九1-3，十1-4）。前者所敘述的是，保羅素常所堅持的信仰原則；後者所說明的是，他必須完成的使命。不然，所謂「素常的規矩」，是什麼規矩呢？豈不是指著某種規定而說的嗎？

「第七日的『安息日』和第一日的『主日』，有時都稱為『安息日』，因為這兩天同是休息的日子」（原序3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認為七日的第一日是「主日」，甚至說第七日的「安息日」和第一日，有時都稱為「安息日」。丁牧師這些言論，都是完全沒有聖經根據的。

陸. 記念主日或復活日對嗎？

關於基督徒要記念主日或復活日的問題，丁良才牧師著，證道出版社印行，《主

日與安息日——何日？》修訂本一書，有下列的主張：

「基督徒先守七日的第一日，後做六日的工，彷彿表示先得生命和安息，然後才做工，是十分適宜的」（51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1.「基督徒先守七日的第一日……，彷彿表示先得生命和安息，然後才做工。」請問：這是什麼意思？聖經上有這種說法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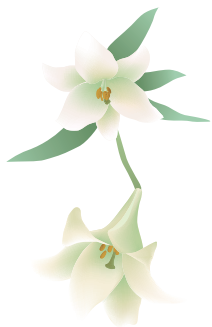
2.聖經說：「天地萬物都造齊了。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」（創二1-2）。

神用六日的時間創造天地萬物，第七日便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這就是說，工作在前，之後才需要休息；在尚未工作之前，何須休息？

「徒二十6-10節的記載，證明基督徒聚集敬拜神、吃聖餐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」（54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丁牧師所引證「徒二十6-10」這段經文，並不能成為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基督徒都聚集敬拜神，記念主的復活」之根據。理由如下：



1.那一次的聚會是惜別會，並不是經常性的崇拜聚會。

2.那一次的擘餅是愛餐（徒二46；猶12），並不是聖餐。退一步說，若是聖餐，也是為了記念主的死（路二二19-20；林前十一23-25），而不是記念祂的復活。

備註：詳情請看前文所作的詮釋，此處不複述。

「林前十六1-2節，暗指七日的第一日，在起初的基督徒中是為宗教分別出來的日子」（56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丁牧師依據「林前十六1-2」那段經文證明，「七日的第一日是起初的基督徒為宗教分別出來的日子。」這就是說，原始教會的基督徒在七日的第一日都要參加崇拜聚會，也要捐獻。我們可以斷言，這種見解並不是保羅所說這些話的正意。

1.1節說「論到為聖徒捐錢」；3節說「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」。由此可知，捐獻的目的是幫助耶路撒冷窮苦的聖徒（羅十五25-26；林後八1-4），並不是經常性的奉獻。

2.1-3節這段經文，既沒有說七日的第一日要參加崇拜聚會，且沒有說哪一天要捐獻。

備註：詳情請看前文的詮釋，此處不贅言。

「關於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，而必須記念七日的第一日為主日，舉開擘餅聚會之主張」，除了上述的理由之外，丁牧師又提出十五項歷史資料證明：從主後一百年到三百四十年之間，許多神學家都已經如此說過了（58-64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我們所堅持的立場是：凡與得救有關的基本教義乃是教會的信仰根基，每一項都必須有清楚的聖經根據；如果沒有聖經根據，而僅僅說某個神學家怎麼說，則免談！

「安息日是舊約時代所制定的律法，所以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都要遵守；但基督徒卻『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』（羅六14），所以不必守安息日。」一般教會也有人這樣說。

我們的看法

一般教會所引證，藉以主張基督徒無須守安息日的這段經文，只要多看前面幾節經文就可以知道，那是斷章取義的解經法，不足採信。茲依據該段經文的內容，逐節逐句說明如下：

1.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（11節）。

詮釋：罪人在受洗的時候，已經與基督同死了（3節）；受洗後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復活（8節），是重生的新人（多三5；林後五17）。

2.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做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（12節）。

詮釋：「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」（7節）。所謂「脫離了罪」，就是脫離了罪案，並且脫離了罪的轄制。就前者而言，罪人在受審判之前，如果突然死去，他的罪案便一筆勾銷了。由後者來說，則罪人一旦死去，他便不可能再犯罪了。既然如此，基督徒為什麼要開倒車，回頭去受罪轄制，順從身子的私慾呢？

3.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做義的器具獻給神（13節）。

詮釋：基督徒已經與基督同死，既脫離了罪案，且脫離了罪律，所以不但不可做不義的器具，替罪工作；反而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做義的器具獻給神，凡事榮耀祂。

4. 罪必不能做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（14節）。

詮釋：律法叫人知道什麼是罪（羅三20），也是判罪的依據（羅二12）。只因律法屬乎靈，我屬乎肉體，本質不同；而且

我已經賣給罪，終身做罪的奴僕了（羅七14）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（羅七19）。結果，我就惹動神的憤怒，叫我受刑了（羅四15）。這就是律法之下的人的結局。如今我們卻因為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，主必時時刻刻幫助我們，所以罪必不能做我們的主。

結論：14節的重點是，凡在恩典之下的人，都不再受罪律轄制。因此，這段經文不能成為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之根據。

守星期日的由來

關於守星期日的由來，在奇爾門神父所著《信徒教義問答》一書，第50頁，（1910年，該書曾受教宗的祝福），有很清楚的答案。如下：

問：哪一天是安息日？

答：星期六是安息日。

問：為什麼我們不守星期六，而守星期日？

答：因為在老底嘉會議的時候（西元364年），天主教會將這儀式由星期六改至星期日，所以我們守星期日而不守星期六。

由上列的問答可知，廢掉安息日而改守星期日的是天主教會；一般教會反對基督徒守安息日而主張記念復活日，便是為天主教會所犯的錯誤做無謂的辯護了。值得嗎？



妥協主義者的主張

妥協主義者依據《羅馬書》十四章5-6節主張，只要為主而守，安息日或復活日都無所謂，無須爭執。

我們的看法

1.所謂「這日比那日強」，或「日日都是一樣」（5節），並不是安息日與復活日的爭論。因為《羅馬書》的著作，大約是公元57年至58年之間，那時安息日與復活日尚未成為爭論問題。

2.「這日」和「那日」，與律法上所禁戒的「食物」相提並論，可見那是屬於律法上所規定的節期的日子。

3.羅馬教會的聖徒，多數是歸主的外邦人（羅一13，十一13），本來就沒有律法觀念，所以相信什麼都可以吃；此外，也有少數猶太人，往往拘泥律法上的條例之字句，而忽略了律法的精意（羅二17、25-29），致使發生爭論。

4.1-4節的意思是，律法上所禁戒的食物（利十一章），在新約時代都可以吃了（徒十10-16；羅十四14；提前四1-5）。但律法觀念濃厚，對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還不了解的人，若因信心軟弱而寧願只吃蔬菜，也無妨。

5.與此同理，律法上所規定的節期，在新約時代也不必守了；但要守也無妨，甚至

日日都是一樣。因為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，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（5-6節）。這種芝麻小事，值得爭論嗎？

6.最重要的是「彼此接納」，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（羅十五7）。這是「愛心的原則」，為了教會的團結，基督徒應該持守到底。

柒. 如何守安息日？

安息日是「聖日」（創二3；出二十八），所以當尊重這日，分別為聖；在生活上棄絕私慾，追求聖潔（帖前四3-5；彼前一14-15）。並且不辦自己的私事，不說自己的私話（賽五八13-14）。

一. 參加聖日崇拜聚會

1.主耶穌和保羅都極其重視安息聖日，每逢安息日，都必進入會堂去參加崇拜聚會（路四16；徒十七1-2）。

2.安息日進入會堂聚會，要虔誠誦讀聖經，虛心領受訓誨；這是自古以來，即從舊約時代持續到新約時代的慣例（徒十五21）。

3.有講道恩賜的人，對於參加聖日崇拜聚會的會眾，則當講解神的道，藉以造就他們的信德（徒十六13；林前十四1、4、31）。

4.安息日也要特別禱告，與神深入靈交，享受基督裡的喜樂（約十五11）。如果當地沒有會堂，則在家裡，或找一個可以禱

告的地方，而不要放棄聖日的崇拜（徒十六13）。

二. 記念神創造天地萬物的恩典（出二十11）

1. 天地萬物都由於神的創造而來，正如房屋也都必有人建造一般（來三4）。尚未信主的人不但不感謝神創造萬物的恩典，反而榮耀偶像（羅一19-25），這是神所憎惡的。

2. 我們既然知道神是宇宙萬物的根源，就當謹守安息聖日，記念神創造萬物的恩典，以盡人所當盡的本分了（徒十七24-28；詩一三九13-14；傳十二13）。

三. 記念神的救贖大恩（申五15）

1. 神之所以吩咐舊約選民要謹守安息日，乃是為了叫他們記念他們曾在埃及做過奴僕，神用大能的手將他們從那裡救出來。

2. 我們今日之所以要謹守安息日，則是為了記念神救贖我們脫離罪的權勢，得以享受基督裡的自由之大恩（約八32-36；羅六14；林前十五55-57；林後三17）。

四. 追求聖潔（結二十12）

1. 安息日被神定為「聖日」（創二3），是分別為聖的日子。神將安息日賜給我們，就是要我們追求聖潔（結二十12）。

2. 神選召我們的旨意，也是要我們成為聖潔（帖前四3-5、7；彼前一15-16；來十二14）。

五. 渴慕心靈的安息（太十一28-30）

1. 曠野時代的以色列人，因為不信從神的話而不能進入神的安息（來三16-19，四6）。所謂「神的安息」，就現在來說，就是基督裡的安息；由將來而言，則是為我們存留在天堂的永遠的安息（來四9）。這件事教訓我們，在守安息日的事上，我們不但不可忽略心靈上的安息，而且要盼望進入永遠的安息。

2. 主耶穌雖然應許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只要到祂這裡來，就必得著心靈上的安息；但有些基督徒卻因為不信從主的話，而未曾得著這種安息（太十一29-30）。

3. 所以每逢記念安息日，守為「聖日」之時（出二十8），我們都要提醒自己，單純信從神的話，使我們得以恆常享受基督裡的安息。

六. 待望天國的安息（來四1、9-11）

1. 地上每週一天的安息，預表天國永遠的安息。進入那永遠的安息，是我們最大的盼望和福分（來十一13-16；啟十四13）。

2. 我們既然有這種盼望，就當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（腓二12），天天過著得勝的生活（啟二7，三5、21）；並當忘記背後，向著標竿直跑（腓三13-14），免得我們中間有人得不到安息（《思高譯本》：來四1）。

